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惠康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7,858 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5,299,317.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191,540.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107,776.82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553,776.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955.3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762.19**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721.45	10.19%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1,054.13	2.29%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9,000.00	17,085.02	89.9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2,901.59	7.47%
合计		**179,655.40**	**28,762.19**	**16.0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	公司、宁波阳泽、宁波惠康智能科技有

		波阳泽”）	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智能”）
	实施地点	黄石、深圳、杭州、青岛	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以借款的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康智能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含）2,0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提供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惠康智能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延期或提前偿还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阳泽调整为公司、宁波阳泽、惠康智能，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扩充研发队伍，提升公司在制冷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惠康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异地研发中心的实施地点由黄石、深圳、杭州、青岛调整为中山、佛山、深圳、杭州、珠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系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仅涉及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熊吴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